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石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10月27日在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3、会议由董事长吴晓宁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切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真实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内容将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27日